

睢宁县人民医院文件

睢人医〔2023〕63号

关于印发修订《睢宁县人民医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提高医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的行为，根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及解读》国卫医急函〔2023〕75号、《关于印发开展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30号）、《徐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规定》（徐卫医政〔2023〕25号）、《睢宁县人民医院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接待管理制度》（睢人医〔2023〕21号），修订《睢宁县人民医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睢宁县人民医院

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的行为，严明行业纪律，深入纠治医药领域不正之风，根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院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包括且不限于外出规培、进修人员及来院进修、实习人员、第三方人员)接待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医药代表”)的行为适用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规范管理医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工作中，医院党政领导负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负单位管理责任，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负科室管理责任。医院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第二章 医药代表管理

第四条 建立归口管理备案制度。行风办为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建立医药代表的登记备案台账，医药生产经

营企业需在行风办登记备案企业信息、涉及医药产品信息、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行风办为登记备案的医药代表制作统一标识的工作牌，医药代表进入医院开展有关业务必须佩带统一的工作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来院开展学术活动、提供学术支持等，需提前到行风办备案。有关药品的学术活动由药剂科负责审核；有关设备（耗材、试剂）的学术活动，由设备科负责审核；超出上述范围的学术活动，由科教科审核。

具体流程如下：临床科室有相关需求，向药剂科、设备科、科教科提出申请，提供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联系方式，由上述职能科室负责把关，对相关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资质材料、活动内容等进行审核，确因工作需要的，由上述职能科室填写《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学术活动申请备案表》（见附件2），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职能科室因相关工作需要，也可直接提出申请。

医药代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来院开展相关活动。未经审批同意，医药公司擅自进入医院开展活动，或科室擅自接待医药公司人员的，一律按违规处理。

第五条 接待流程。禁止医药代表直接在门（急）诊、住院部、检验科、设备科、药剂科、招采中心和信息管理部门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区域”）开展业务，禁止未经事先备案的医药代表进入医院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医药代表需要进入职能科室处理相关事务，需要经过医疗卫

生机构行风办批准。

设置专门的医药代表接待室或会议室(全程录音录像),在院部二楼会议室。医药代表的接待实行“三定三有”(定接待时间、接待地点、接待人员;有接待预约、接待记录和接待流程)的规定,原则上医院的接待人员为招采中心工作人员和临床科室行政负责人(至少需要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做好接待记录。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由招采中心负责人、采购员、临床科室行政负责人负责接待,接待地点在院部二楼会议室;药品的接待时间为每月第四周的周四下午(节假日除外),设备、耗材、试剂等的接待时间为每月第四周的周五下午(节假日除外),医药代表预约登记,接待日前一周,医药代表须填写《医药代表接待预约登记表》(见附件1)(睢宁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下载)并发送到招采中心邮箱(招采中心邮箱:zczx320324@126.com)预约登记。在接待日前五天招采中心通知预约医药代表,未经预约的原则上不予接待;非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人员,一律不得接待,否则视作违规处理。被接待的医药代表与事先备案人员信息不一致,违反接待流程的,不予接待并记入相关诚信档案。临时约谈、应急采购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药代表的诚信记录档案,主要记录医药代表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诚信守规行为和违

规不良行为。

第三章 医院内部管理

第七条 联合督查制度。在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管理组织的指导下,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保卫科和职能科室(督查监察室、行风办、医务处、门诊部、药剂科、设备科)每天不定期交叉检查和巡查,如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开展相关活动的,应当立即上报行风办和保卫科处理,并记入该医药代表及企业的诚信档案。

第八条 在门(急)诊、住院部、检验科、设备科、药剂科、招采中心和信息管理部门等重点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保卫科负责监控录像保留 90 天,及时发现、记录、留存和分析医药代表在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区域的活动信息。

第九条 设立举报制度。在门(急)诊、住院部、检验科、设备科、药剂科、招采中心和信息管理部门等重点区域张贴标语、标识和举报电话,在门诊公示举报途径。凡是发现可疑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的,可向医院行风办、保卫科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8369019、67551829)。经查实的一次奖励 100 元。

第十条 加大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及有关管理规定的宣传力度,加强行风警示教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管理

（一）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三定三有”规定，被举报查明擅自在院内和院外接待医药代表，首次发现的，约谈涉事工作人员、涉事科室负责人；第二次发现的，给予涉事人员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涉事科室负责人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等处理；涉及医师停止医师处方权 7 天-1 个月，并扣除 1 个月绩效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涉事人员行政处分，涉及医师停止医师处方权 1-3 个月，并扣除 3 个月绩效奖金，给予涉事人员所在科室负责人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销学科带头人职务等处理；严重违规的要予以停职、停止执业处理，或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出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决定；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二）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医药公司和代表的吃请、礼品；收受消费卡、会员卡；收受各种形式的回扣，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经查实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予以当年度医德医风核、医师考核和综合考核不合格，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对其职务调整、职称评审、学科带头人等予以一票否决。同时根据违规情况予以半年或年度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发放单位绩效津贴，严重违规违纪，予以停止发放绩效津

贴并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医药代表不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开展工作，进入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区域开展推销为目的违规行为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必须约谈涉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并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违规情节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涉事企业予以警告、暂停供应资格3至12个月、取消供应资格处理。同时通报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医疗保障局等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自2023年11月16日起试行，原《睢宁县人民医院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接待管理制度》（睢人医〔2023〕2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医药代表接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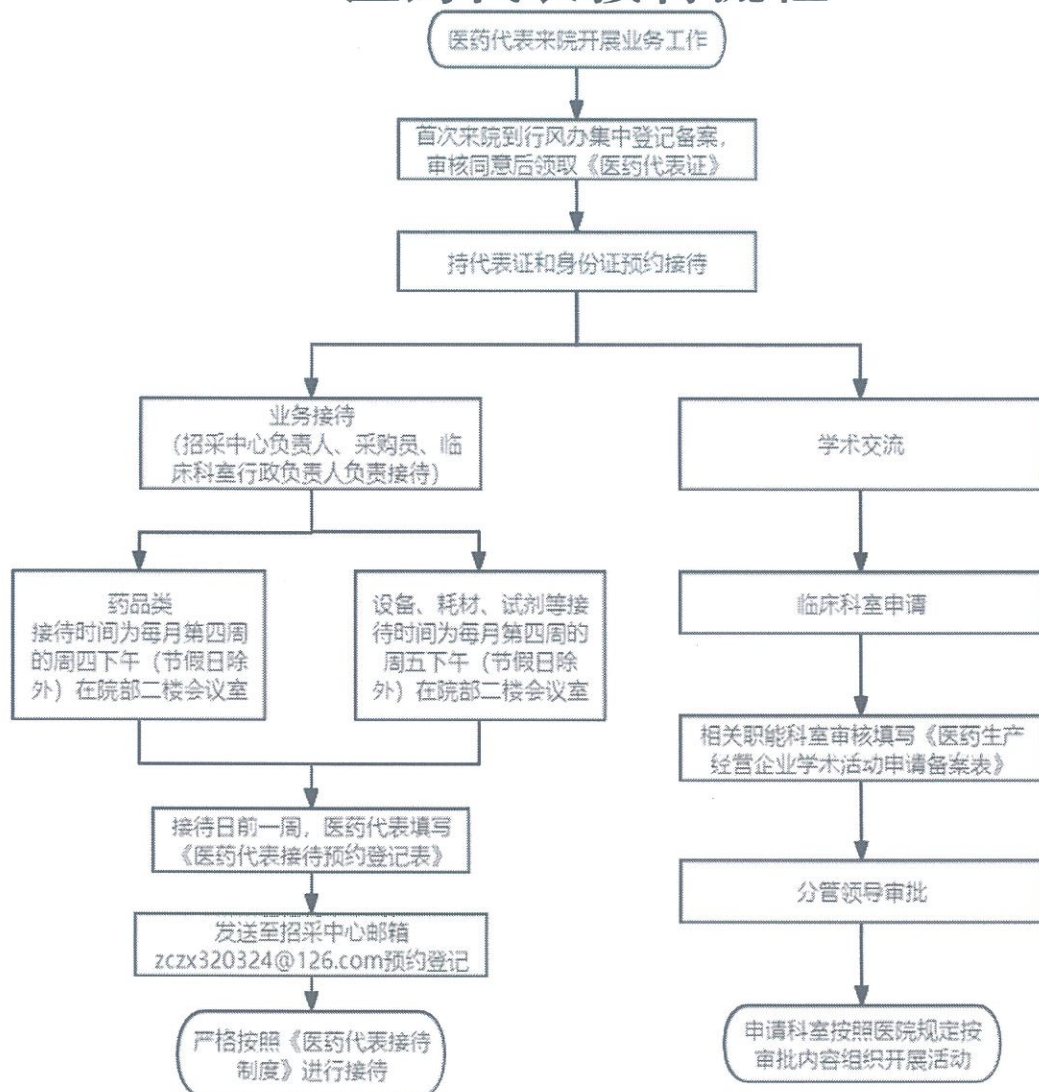
附件2：《医药代表接待预约登记表》

附件3：《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学术活动申请备案表》

附件4：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附件 1:

医药代表接待流程



登记备案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授权的具体业务和期限》、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寸彩照 2 张;
- 3.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
- 4.药品类须提供在国家备案平台备案的医药代表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医药代表接待预约登记表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药品、设备名称		涉及专业	
公司名称			
E-mail			
介绍内容:			

本表格通过 E-mail 发至招采中心邮箱 (zczx320324@126.com)

附件 3: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学术活动申请备案表》

职能科室: _____

申请理由					
拟邀请医药 生产经营企业 (资质材料另附)					
企业 来院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从业年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地点					
活 动 目 的 内 容					
参加 对象					
分管 领导 意见	签名: 日期:				

此表由职能科室留存备查。

附件 4: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是否具有二年以上医药领域工作经验				
所代表的医药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劳动合同（授权）起始日期		合同（授权）终止日期		
授权类别或品种				
事项变更、注销				
医药企业对全部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声明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